

#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 重要事項

本代表委任表格供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出席之用。

## 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本表格前請參閱背頁附註)

本人／吾等<sup>1</sup>，\_\_\_\_\_ (姓名)

地址為\_\_\_\_\_ (地址)

乃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_\_\_\_\_股股份<sup>2</sup>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3</sup>及<sup>4</sup>：

| 姓名 | 地址 | NRIC／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由委任代表所佔的股權百分比(%) |
|----|----|-----------------|------------------|
|    |    |                 |                  |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 姓名 | 地址 | NRIC／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由委任代表所佔的股權百分比(%) |
|----|----|-----------------|------------------|
|    |    |                 |                  |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本公司於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Lotus Room, Level 5, Peninsula Tower, Peninsula Excelsior Hotel, 5 Coleman Street, Singapore 179805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按下文所列之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該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將由彼／彼等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按彼／彼等之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請在所提供的表格內填上[✓]號，以表明 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

| 編號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5</sup> | 反對 <sup>5</sup> |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分的末期股息。                                                    |                 |                 |
| 3. | 批准將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160,000新加坡元。                                 |                 |                 |
| 4. |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的董事閻蘊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5. |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的董事李步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6. | 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退任的董事李生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7. | 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
| 8. |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數目及條款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 |                 |                 |

日期：2014年\_\_\_\_\_月\_\_\_\_\_日

持有之股份總數

股東簽署／公司印鑑<sup>7</sup>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委任代表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4. 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委任代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表決。
6. 所有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上文適用欄內列明相關的股份數目。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以其公司印鑑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其簽署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簽署。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代理人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從2014年3月31日起，地址將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9.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股東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股東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的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